

杨正鸣 倪铁 主编

侦查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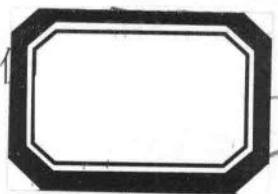
ZHENCHAXUE ZHENCHAXUE ZHENCHAXUE ZHENCHAXUE ZHENCHAXUE

(第二版)



 復旦大學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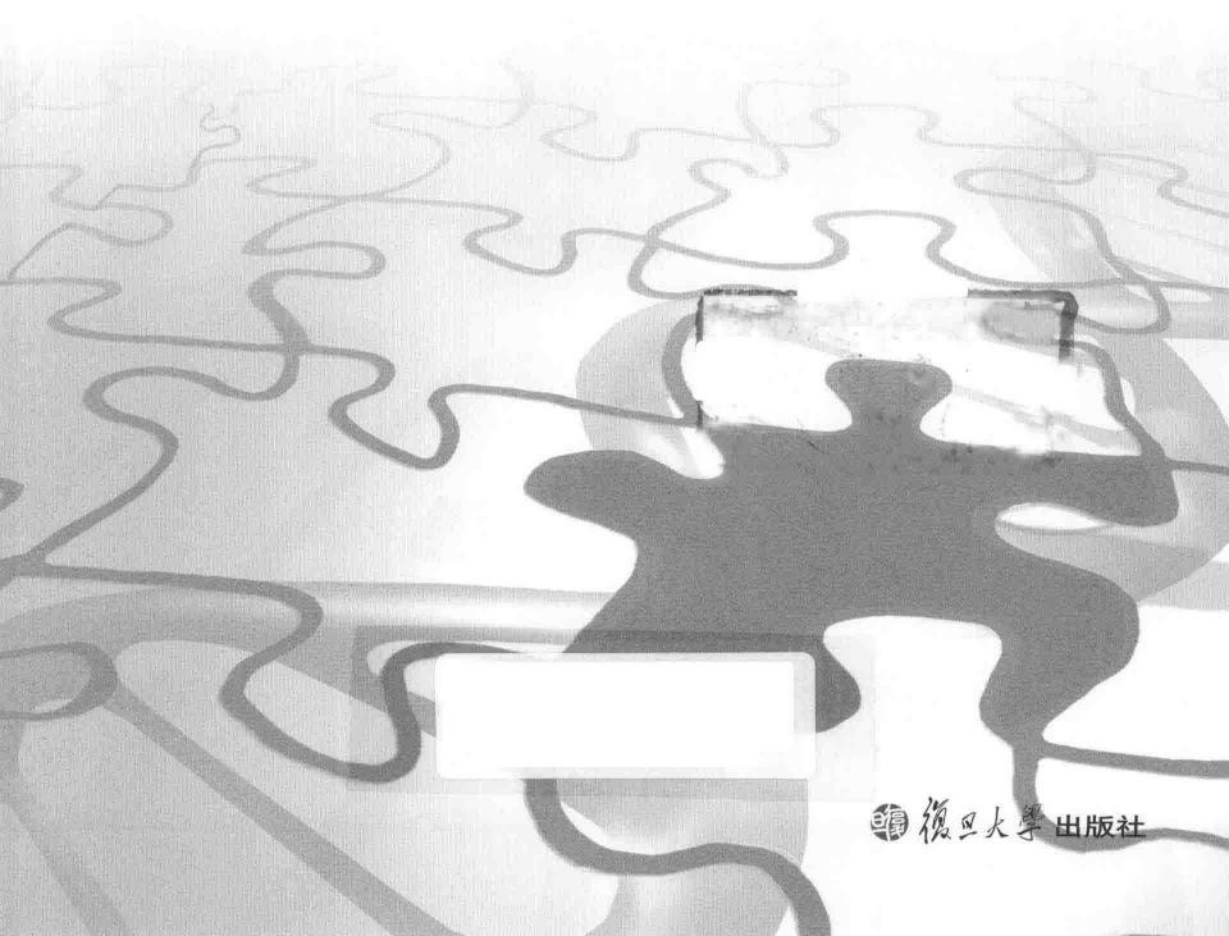
杨正鸣



侦查学

ZHENCHAXUE ZHENCHAXUE ZHENCHAXUE ZHENCHAXUE ZHENCHAXUE

(第二版)



复旦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侦查学/杨正鸣,倪铁主编.—2版.—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3.6
ISBN 978-7-309-09597-5

I. 侦… II. ①杨…②倪… III. 刑事侦查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D918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053024号

侦查学(第2版)

杨正鸣 倪铁 主编
责任编辑/张永彬 张 晗

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上海市国权路579号 邮编:200433
网址:fupnet@fudanpress.com http://www.fudanpress.com
门市零售:86-21-65642857 团体订购:86-21-65118853
外埠邮购:86-21-65109143
杭州长命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787×960 1/16 印张 22.5 字数 419 千
2013年6月第2版第1次印刷

ISBN 978-7-309-09597-5/D·614
定价:48.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二 版 说 明

公安学是研究公安理论、公安实践及其发展规律的一门科学,具有多学科交叉融合的突出特点。公安学研究内容主要涉及社会公共安全、社会治安、犯罪查处等综合领域。

2009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印发了《关于修订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的通知》(学位〔2009〕28号),公安部随后启动了公安学一级学科申报工作。经过两年的论证,2011年3月8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印发《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1年),将公安学、公安技术列为国家一级学科,并分别列入法学、工学门类。由此可见,公安学学科的独立建设与发展已是必然趋势。

2012年新《刑事诉讼法》,涉及侦查的修改内容共12条。与侦查息息相关的强制措施方面,也涉及20个条文。为配合新刑诉法实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公安部《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实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等一系列法律法规也相继出台。

正是在公安学一级学科建设、《刑事诉讼法》修改以及社会变化发展的大背景下,华东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集中优势资源,针对当前侦查学领域的热点、难点问题深入研究,对《侦查学》进行了第二版修订与深化工作。《侦查学》教材的修订与完善,是华东政法大学各位学者和侦查实务部门专家关于侦查学基础理论研究成果的有机结合。

本书首先对侦查学原理进行了系统阐述。探讨了侦查学的相关概念、原理、原则以及侦查学产生、发展的历史进程。在此基础上,《侦查学》一书又详细论述了侦查措施、侦查方法以及侦查技术等重要内容。“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侦查学》再版内容正是在考察犯罪演变及侦查活动普遍规律的基础上,有机衔接具体个案与犯罪案件,坚持以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根据理论联系实际原则,继承侦查理念和实践经验的精华,提出切合时代命脉、切实有效的指导各项犯罪侦查的最新理念。全书力求完整、准确地阐明侦查学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与基本技能,力求充分汲取司法实践的新经验和科研工作的新成果,力求观点正确、内容丰富、简洁易懂。



本书的编写不同于陈述一己之学术,重在叙述准确、介绍客观、分析得当,给读者以有益启示。《侦查学》第二版汇聚了多位学者的辛勤汗水,由于编写时间仓促,书中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3年4月于上海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绪论 | 1 |
| 第一节 侦查的概念..... | 1 |
| 第二节 侦查学的学科定位..... | 7 |
| 第三节 侦查学的研究范式 | 10 |
| 第四节 侦查的发展历程 | 19 |
| 第二章 侦查基本理论 | 33 |
| 第一节 侦查的价值 | 33 |
| 第二节 侦查目的论 | 46 |
| 第三节 侦查学的基础理论 | 60 |
| 第四节 侦查的基本原则 | 68 |
| 第五节 侦查行为的伦理审视 | 75 |
| 第三章 侦查程序 | 83 |
| 第一节 立案 | 83 |
| 第二节 侦查过程 | 94 |
| 第三节 侦查终结..... | 104 |
| 第四章 侦查措施 | 111 |
| 第一节 侦查措施概述..... | 111 |
| 第二节 常规性侦查措施..... | 115 |
| 第三节 紧急性侦查措施..... | 119 |
| 第四节 强制性侦查措施..... | 124 |
| 第五节 技术性侦查措施..... | 126 |
| 第六节 秘密性侦查措施..... | 131 |
| 第七节 特殊性侦查措施..... | 137 |



| | |
|-------------------------------|-----|
| 第五章 现场勘查 | 141 |
| 第一节 犯罪现场概述..... | 141 |
| 第二节 现场勘查概述..... | 146 |
| 第三节 现场勘验..... | 151 |
| 第四节 现场访问..... | 158 |
| 第五节 现场分析..... | 162 |
| 第六节 现场勘查的终结..... | 166 |
| 第六章 讯问犯罪嫌疑人和询问证人 | 168 |
| 第一节 讯问概述..... | 168 |
| 第二节 讯问程序..... | 179 |
| 第三节 讯问策略..... | 192 |
| 第四节 询问证人..... | 205 |
| 第七章 普通刑事案件的侦查 | 215 |
| 第一节 侵犯人身犯罪的侦查..... | 215 |
| 第二节 侵犯财产型犯罪的侦查..... | 223 |
| 第三节 危害公共安全犯罪案件的侦查..... | 233 |
| 第八章 经济犯罪侦查 | 248 |
| 第一节 走私犯罪侦查..... | 248 |
| 第二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侦查..... | 255 |
| 第三节 金融诈骗罪侦查..... | 264 |
| 第四节 危害税收征管犯罪侦查..... | 274 |
| 第五节 知识产权犯罪侦查..... | 278 |
| 第九章 网络犯罪案件的侦查 | 286 |
| 第一节 网络犯罪概述..... | 286 |
| 第二节 网络犯罪案件的侦查..... | 290 |
| 第十章 职务犯罪案件的侦查 | 299 |
| 第一节 贪污犯罪的侦查..... | 299 |
| 第二节 贿赂犯罪案件侦查..... | 311 |



| | | |
|-------------|--------------------------|-----|
| 第十一章 | 狱内犯罪的侦查 | 321 |
| 第一节 | 狱内犯罪侦查概述..... | 321 |
| 第二节 | 狱内易发案件的侦查..... | 326 |
| 第十二章 | 军人违反职责案件的侦查 | 341 |
| 第一节 | 军人违反职责罪概述..... | 341 |
| 第二节 | 军人违反职责案件的侦查..... | 342 |
| | 后记 | 351 |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侦查的概念

在程序法治成为制度潮流的 21 世纪,“侦查”是个刑事司法术语和法学概念,这已是 个不争事实。“侦查”作为一个概念,它应是这么一种基本思维形式,即能反映侦查的一般的、本质的特征的基本思维形式。

一、“侦查”概念的确定

目前,指称“公诉程序之前由刑事司法机关调查犯罪案件的刑事司法活动”的用语仍然呈现出一种混乱状态。通常的几种叫法是“犯罪侦查”、“刑事侦察”、“刑事侦查”、“刑事犯罪侦查”、“侦察”、“侦查”等。有的学者认为“侦查”与“犯罪侦查”、“刑事侦查”三个概念之间没有什么实质性的区别,都是指按照刑法规定构成犯罪、应予追究刑事责任的公诉案件所实施的侦查活动,故而在著述中称“侦查也可称为犯罪侦查或刑事侦查”。

“侦查”用语的混乱局面既有历史的原因,也有现实的原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之初,多年的对敌斗争所养成的阶级意识思维影响着刑事司法活动,强调对犯罪的阶级镇压,就一直沿用军事术语“侦察”。1958 年公安部组织编写的《刑事侦察工作讲义》将刑事侦察与军事侦察相对分离开来,使之成为公安工作的一个专用术语而得以广泛使用。“刑事侦察”的用语就是出于对侦查活动的专业性和司法性的关注,为区别于军事行为,而提出的一个专业性称谓,无论如何都是一种进步。但它仍然沿用了军事术语“侦察”,具有一定程度的不彻底性。

“犯罪侦查”的最大量使用的场合是在具体犯罪侦查领域,如经济犯罪侦查、毒品犯罪侦查、走私犯罪侦查等具体的犯罪行为侦查。另一种使用“犯罪侦查”的则是在犯罪学领域中,那些主张从犯罪学角度来研究侦查的学者,往往会将犯罪调查的刑事司法活动称为“犯罪侦查”,这是研究者自己的犯罪学学科本位在侦查研究中的体现。



使用“刑事侦查”用语,一方面,体现了对侦查本性——刑事司法属性——的回归。自中国在清末引入近现代刑事司法制度直到整个民国时期,中国理论界和司法实务界都使用“侦查”来称呼公诉前检察官和司法警察所进行的刑事调查活动,“侦查”作为一项法律术语,它的使用本身就是说明刑事诉讼法律被严格地遵守着。另一方面,“刑事侦查”用语的使用,也是照搬外国刑事司法制度的结果,中文的侦查一词对应的英文是“criminal investigation”,直译就是“刑事侦查”。但汉语有别于其他语言,具有独特的表述内涵的简洁性。特别是在中国的司法制度语境中,只有刑事案件才需要侦查,而刑事诉讼过程中的纠问主义使得只有国家权力机关才拥有对公诉案件的侦查权。在“侦查”一词前面又加上“刑事”无异于画蛇添足,有悖于汉语的严谨性和简洁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为侦查下过定义,也在该法中通篇使用“侦查”这一用语。相关的司法解释也在条文中使用“侦查”一词,如人民检察院在自行侦查案件的规则中统一使用“侦查”。众多的理论研究者也使用“侦查”来指称那些公诉程序之前由刑事司法机关所进行的刑事调查活动。鉴于中国刑事司法的独特制度语境,同时由于汉语表达的简洁性,在以后的学术研究中应该严格遵循法律的规定,采用法律规范化的称呼“侦查”一词,杜绝侦查行为称呼混乱的局面。

二、侦查概念的几个层次

(一) 侦查的法定概念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106条明确规定:“侦查”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依照法律进行的专门调查工作和有关的强制性措施。今天的侦查活动已经具有多方向、多领域、多层次的法律规范要求,根据,侦查活动的进行必须严格纳入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下运作。^①目前所制定的《刑事诉讼法》、《刑法》、《人民警察法》、《国家安全法》等法律从不同的角度、不同程度地规定或涉及了侦查问题;同时,一些刑事司法解释也对侦查作出了规定,如《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等部门规章、人民检察院制定的《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等,还有其他一些法律规范性文件不同程度地涉及与侦查相关的问题。这些法律虽然没有完全统一侦查的用语和概念,但所界定的侦查却都是包含了侦查的基本要素。

(二) 侦查学上的侦查概念

从侦查学理角度看,可以从不同角度对侦查作不同的界定。侦查有广义、狭义之分。广义的侦查,是指在刑事诉讼活动中,侦查主体为查明案情,收集犯罪证据

^① 韩德明:《侦查原理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23—24页。

材料,证实犯罪和抓获犯罪嫌疑人,追缴赃款赃物,为公诉活动奠定基础而依法采取的一系列专门调查方法和强制措施的一种诉讼行为。^①它指的是整个侦查程序这一诉讼阶段,包含了在侦查程序中进行的所有侦查活动。通常所说的“侦查、起诉、审判”中的“侦查”即是从广义上说的。狭义上的侦查,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在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依照法律进行的专门调查工作。狭义上的侦查概念特指专门性的刑事调查,不包括《刑事诉讼法》侦查概念中所涉及的强制措施。^②

侦查概念还包含了不同层次的意义。在诉讼程序的层面上,侦查是刑事诉讼程序的一个阶段。它是指侦查机关对已经立案的刑事案件,依法进行专门调查和采取有关强制性措施,以收集、调取、核实案件证据材料,查明案情,确定是否提起公诉的诉讼程序阶段,是公诉案件的必经程序。对需要侦查的刑事案件,侦查阶段起着承上启下的作用,它解决立案后是否存在犯罪事实以及犯罪嫌疑人是否有罪等刑事案件的实质性问题,同时,它又是提起公诉和审判的基础和前提。^③侦查机关通过侦查,认为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或者已查明证据不足,或者对犯罪嫌疑人不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即可终结侦查工作,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不同的处理决定。

在侦查本体意义的层面上,它是一个刑事诉讼法上的用语。正如我国《刑事诉讼法》第106条明确规定的那样:它是“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在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依照法律进行的专门调查工作和有关的强制性措施”。可以把侦查具体理解为:其一,侦查是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以及国家安全机关、军队保卫部门、监狱的专门职权。其二,侦查是专门性调查工作和有关的强制性措施的总称。其三,侦查是刑事诉讼程序中的一个相对独立的阶段,与其他诉讼程序相比,其活动与行为具有一定的保密性。其四,侦查是侦查机关严格依法进行并受法律监督的活动。

三、侦查概念的构造分析

一个完整的概念包括主体、客体、对象和内容等,完整的侦查概念包括以下构造要素:

(一) 侦查主体是国家专门刑事司法机关

从主体上看,为了防止侦查权被滥用,现代各国普遍地规定只有司法警察、检察官等法定机关才有权进行侦查,其他机构无权进行侦查。在我国,只有公安机

^①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侦查系刑侦教研室:《中外刑事侦查概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2页。

^② 蒋石平:《侦查行为论》,群众出版社2004年版,第4页。

^③ 参见《北京大学法学大百科全书(刑事诉讼法学、民事诉讼法学、行政诉讼法学、司法鉴定学、刑事侦查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663页。张玉钺、刘克鑫、项振华所作的“侦查”词条解释。



关、检察机关、监狱、军队保卫部门以及其他法律有明确授权的法定机关，才有权对刑事案件进行侦查。

大陆法系国家的法律都明确规定，只有国家法定机关才有权进行侦查。在《日本刑事诉讼法》第189条第2款规定：“司法警察职员在知悉有犯罪发生时，应即侦查犯人及证据。”第191条第1款规定：“检察事务官应当在检察官的指挥下进行侦查。”在英美法系国家，虽然按照法律规定，作为公民个人的犯罪嫌疑人、辩护律师、保安公司、私人侦探等也有权进行侦查，但他们所能实施的只是一种没有强制力的广义的侦查活动，带有强制性的侦查活动则只有国家专门机关才能在法官的司法审查控制下实施。

（二）侦查客体是已立案的刑事罪案

侦查是现代国家针对最为严重的社会违规行为——犯罪而设计和建构的，只能用以调查和查明犯罪事实是否存在以及行为人刑事责任大小，而不能用来调查和处理民事案件、行政案件等，否则就会构成对国家刑事司法权力的滥用。

侦查的客体不能被设定为犯罪嫌疑人。现代刑事诉讼程序理念要求我们一定要关注人的主体地位，法律的“人本主义”要求我们必须把犯罪嫌疑人视为侦查的程序主体，而非侦查客体。如果我国把犯罪嫌疑人的程序地位客体化，则将不把犯罪嫌疑人置于“人”的法律主体地位，不会尊重其人格，必然导致刑讯逼供、违法侦查等不尊重犯罪嫌疑人人权的不法行为。

侦查的客体必须是已经立案的刑事案件，而不得对还没有在刑事司法机关立案的事件展开侦查。中国刑事案件的侦查有着独特的启动程序——立案，而不像大陆法系的德国、意大利等国家是以犯罪消息的登记为侦查启动的要件的。我国的法律为立案设置了过高的门槛：“有犯罪事实”和“需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经过周密的调查是无法得知“有无犯罪事实”或“应否追究刑事责任”的。于是，在立案之前，侦查机关通常会进行“初查”，但不得在“初查”中采取任何强制性侦查行为。

（三）侦查内容是一种专门调查活动

我国法律将侦查的内容设定为“专门调查工作和有关的强制措施”，规定在侦查过程中，侦查机关可以进行勘验、检查、扣押、搜查、拘留和逮捕等专门手段。无论是强制力较小的询问、勘验、现场访问，还是强制力较大的扣押、搜查和检查等，甚至是对人身限制极大的拘留和逮捕等，都是一种只有专门机关才能实施的专门活动，它是为刑事调查而进行的专门活动。

该定位压缩了它的内涵，将“专门调查工作和有关的强制措施”这两大类行为全部纳入侦查的外延。存在的缺陷表现在：首先，“强制措施”是一个含义和范围都很模糊的概念，事实上，所有依据法律实施的国家行为都具有不同程度的强制性，都可以称为强制措施。其次，《刑事诉讼法》第二编第二章“侦查”各节，并无关于人身强制的规定。但侦查概念中的“强制措施”既包括了对人身的强制，也包括



了对物的强制,这就导致立法和概念之间的脱节。

(四) 侦查本质上是一种带有强制力的诉讼活动

作为现代刑事司法的重要内容,侦查是刑事诉讼活动的一个重要程序阶段,具有诉讼的一般属性,必须严守诉讼程序的相关要求。侦查程序阶段中所采取的各种措施是刑事诉讼程序中的法律行为,侦查程序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权力)的行使、义务(职责)的履行必须严格按照法律规范的规定要求进行。

为了提高同犯罪作斗争的效能,世界各国都赋予侦查机关以广泛的侦查手段,不仅有不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的,如询问证人、讯问犯罪嫌疑人,也有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的,如搜查、扣押、冻结等;有公开进行的,如勘验、检查等,也有秘密进行的,如窃听、秘密侦查等;有针对财产权的,也有针对人身权的或其他隐私权利的。

许多措施具有严厉的强制性,不仅可以剥夺或限制公民的财产权,而且可能限制或剥夺公民的人身、住宅、隐私等权利。田口守一先生认为:“所谓侦查,就是保全犯罪证据,保全犯罪嫌疑人人身。”几乎任何一种侦查手段的实施都会对公民的权利和自由进行限制和剥夺。^①如果强制性侦查行为可能会对犯罪嫌疑人的人身、自由或隐私造成严重影响,必须经过法官的司法审查,通过诉讼样态的程序运作,实现对侦查程序中权力的控制和权利的保障。为了保障诉讼参与人的权利并确保正确惩罚犯罪,现代各国都力图通过严密的立法,对各项侦查行为的适用主体、条件、程序以及违法救济等作了详细而具体的规定。

四、侦查与侦察的概念界分

“侦查”一词在我国刑事司法领域也数度变迁。在新中国诞生之前,由于沿袭大陆法系国家的刑事诉讼法律制度,所以,将那种审判之前由检察官和司法警察主导对犯罪案件进行刑事调查称为“侦查”。新中国诞生之后,人民政权在长期斗争的历史传统影响下,沿用了“对敌斗争的军事术语”“侦察”来指称调查犯罪的刑事司法活动。1958年公安部组织编写《刑事侦察工作讲义》,将刑事侦察与军事侦察相对分离开来。1979年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使用“侦查”这一专用法律术语,而在大量的法律条文和司法实践以及学术研究中,“侦查”与“侦察”混用。随着刑事司法职能专业化的不断发展,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制度的不断完善,作为法律术语的“侦查”与作为军事术语的“侦察”之间的分野逐渐清晰。

“侦查”与“侦察”是一对既相互联系,又相互区别的交叉概念。但在我们的社会生活和刑事司法活动中,这一对概念之间的共性被强化,而它们之间所具有的本质差异则被不断弱化,有必要在程序法治的时代重新界分这一对概念。

^① 孙长永:《日本刑事诉讼法导论》,重庆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164—165页。



首先,在我国刑事司法的特定制度语境中,“侦察”被“侦查”程序所包含,而在更广阔的领域中,它们则不具有这种包含关系。“侦查”作为法律术语在中国的广泛使用,本身就体现了刑事调查程序的法治化进程。据一些学者宣称:“侦查”一词的生成与使用,伴随着中国近现代法治发展的脉络,“侦查”为社会和法律所承认,也就蕴含着法治的精神。^①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规定: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因侦察特殊犯罪需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可以采取技术侦察措施。可知:在刑事司法领域中,“侦察”只是“侦查”程序中使用的特殊手段。“侦察”用语必须严格限制在法律特定的范围内使用。因此,国家安全、公安机关应在法定范围内使用“侦察”概念,不能将“侦察”与“侦查”随意混用,更不能在侦查过程中随意用侦察代替侦查。^②

其次,“侦察”与“侦查”是不同社会领域、学术领域中的不同术语。“侦察”是军事术语,而“侦查”则为法律术语。《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明文确立“侦查”专章,并在相关的刑事诉讼法解释中用了“侦查”一词来贯穿刑事诉讼程序运作,把“专门机关针对刑事罪案进行的专门性调查活动和采取的有关强制性措施”统一称为“侦查”。而“侦察”原本则是军事用语,其本义是指为了弄清敌情地形及其他有关作战的情况而进行的军事活动。后来虽然被引入刑事司法活动中,但只限于特定的刑事案件调查领域。

再次,侦查指的是“在刑事诉讼中为收集证据、审查证据、确定犯罪事实、查明犯罪人而进行的专门调查工作和有关的强制措施。专门调查工作一般包括讯问犯罪嫌疑人,询问证人,勘验,检查,搜查,扣押物证、书证,鉴定等;强制措施一般包括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拘留、逮捕等。在我国,侦查由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和人民检察院负责,军队保卫部门对军队内部发生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监狱内发生的犯罪案件由监狱进行侦查,任何其他机关和个人都无权侦查。侦查必须依照法律进行,一般从立案开始,到决定是否移送起诉而告终,是整个刑事诉讼程序的基础。”^③

侦察,“是‘军事侦察’的简称。为获取军事斗争所需的情报而进行的活动。按任务范围,分为战略侦察、战役侦察和战术侦察;按活动空间分为地面侦察、海上侦察和空中侦察;按活动方式分为武装侦察、技术侦察和谍报侦察。主要手段有:观察、窃听、搜索、捕俘、战斗侦察、照相侦察、摄像侦察、雷达侦察、无线电侦听与测向、调查询问、收集文件资料等。”^④

复次,“侦查”与“侦察”的行为实施依据不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① 任惠华主编:《侦查学原理》,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第116页。

② 《北京大学法学大百科全书》编委会:《北京大学法学大百科全书(刑事诉讼法学、民事诉讼法学、行政诉讼法学、司法鉴定学、刑事侦查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663页。

③④ 《辞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99年版,第653页。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在法律文本中规定了“侦察”条文,但它们是行政法,依据该种法律所进行的活动是行政行为。所以,“侦察”是国家行政机关依据并为了执行行政法而实施行政权的一种活动,属于行政行为,侦察权的根据是行政权。而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对“侦察”未涉及,只规定有“侦查”。而《国家安全法》和《人民警察法》中虽有“技术侦察措施”的笼统规定,但它们不属于程序法,对侦查工作不具有普遍的约束力。所以,“侦查”是国家司法机关的司法行为,依据的是刑事诉讼法,侦查权的根据是司法权。

最后,两种活动所获资料的法律地位不同。在刑事司法领域中,侦查所收集的材料审查核实后,可以作为证据公开采信,而“侦察”收集的材料只是证据线索,必须进行转化后才能作为证据公开使用。侦查过程中使用“技术侦察”获得的材料,一概不能作为证据使用;而通过合法的侦查程序获得的法定材料,可以直接作为证据在法庭上提出。

研究侦查学的大多数学者认为,针对刑事案件进行的专门性调查活动既然是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进行的,就应该依法严格地将该类活动统一称为“侦查”。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规定的“侦察”只是一种秘密侦查手段,完全有必要、也可以通过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对它们进行程序控制,而不是仅仅把“侦察”作为一项行政行为来对待。

第二节 侦查学的学科定位

一、侦查学的概念

任何法律科学都是适应各个时期不同社会生活和司法实践的需要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它们都是在司法和执法实践的基础上进行的经验的概括和总结,更是人们的社会活动,也是国家机关进行法律活动的指南。侦查学是一门法律科学,它也不例外,它随着人们社会生活的发展而发展,更随着刑事司法机关的侦查活动而不断嬗变,它自己独特的学科定位、学科性质和发展历程。

1893年,奥地利的侦查学教授汉斯·格罗斯(Hans Gross,1847—1915)将他自己和前辈同犯罪作斗争的技术和策略加以系统总结,出版了《刑事侦查》(又名《司法检验官手册》),这是世界上第一本理论体系较完整的侦查学专著。它不仅将侦查原理、措施与法医学、毒物学、司法化学、人体测量法、指纹学、笔迹鉴定和枪弹痕迹检验技术等融为一体,而且在书中首次提及“刑事侦查学”这一术语,还提出了勘验犯罪现场必须遵循“先静后动”的顺序规则等著名观点,这标志着近代意义上



的侦查学科的诞生。

其后进行的侦查学研究都是在格罗斯的基础和框架内进行的阐发,侦查学的概念也逐步定型化。侦查学是一门专事侦查理论和实践研究的学问,它是研究法定的侦查主体针对刑事案件进行侦查活动时所采用的各种侦查程序、侦查措施、侦查技术和侦查方法的学科。由于侦查学是研究侦查活动以及侦查规律的专门学科,而侦查这一刑事司法活动又是专门针对刑事案件进行的揭露、证实犯罪并惩罚犯罪行为人的国家活动,所以,侦查学是刑事法学的重要分支学科。

二、侦查学的学科发展

虽然侦查学以一门学科的面貌出现,是从1892年奥地利侦查学家汉斯·格罗斯写成《犯罪侦查》开始的,但对侦查手段、方法和措施进行研究的学问很早就出现了,从侦查分支学科的发展角度来看,侦查学是一门有着悠久历史渊源的学科。早在原始社会后期就已出现侦查活动的先导,《尚书·尧典》载:“帝(舜帝)曰:‘皋陶,蛮夷猾夏,寇贼奸宄,汝作士’”,这是我国有关刑事调查活动的最早记录。秦代的《封诊式》、宋代的《疑狱集》、《折狱鬼鉴》、《棠阴比事》以及唐宋时期的《洗冤集录》是我国侦查学的主要文献,记载了侦查的程序、方法、技术以及策略等,为侦查学的学科发展奠定了最初的基础。

自以格罗斯写作的《刑事侦查》为代表的现代侦查学诞生之后,侦查学便获得了强大的生命力,它迅速在世界各国得到普遍承认并发展起来。19世纪末到20世纪初,英、法、日、俄、美等国都在本国司法实践的基础上,相继确立了各具特色的侦查学体系。到了20世纪40年代,侦查学研究冲破了“侦查方法”和“技术破案”的内容,把社会科学方面研究的内容引入了侦查学。从20世纪70年代开始,生产力和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使侦查学进入了一个全新的高速发展时期。

我国的现代侦查学在汲取了古代侦查活动的精髓和学习国外先进的侦查理论的基础上,历经五十多年的发展,形成了独立的知识体系。从1954年开始,新中国侦查学进入创建时期,一些政法院校相继开设了“犯罪对策学”课程,讲授侦查学的相关内容,并翻译了一批苏联侦查专家的讲稿和教材,成套的侦查教科书也相继出现;1966年—1976年十年动乱期间,侦查学研究遭到严重摧残,尽管在1974年左右一些院校开办了侦查培训班,开设了侦查课程,但这一时期的教学研究基本处于停滞状态。1979年9月,公安部治安局组织编写了第一本系统总结新中国成立以来侦查工作经验的教材《刑事侦察学》。同年,公安部委托司法部在西南政法学院开办刑事侦查系,其设立的刑事侦查专业是教育部批准建立的我国第一个侦查学本科专业,在建立之初即开设刑事侦查学课程,系统介绍侦查学知识。1981年后,各政法、公安、警察院校陆续编写了各自的侦查学教材,该课程建设进入全面



发展阶段。目前,全国已有百余所高等院校开设了刑事侦查学课程。侦查学科的发展进入了高速发展时期,一大批高质量的侦查学著作面世,大量的侦查学前沿问题研究的学术著作涌现,侦查学呈现出前所未有的繁荣景象。

三、侦查学的学科性质

对侦查学的学科性质,侦查学界有几种看法:第一种观点认为侦查学属于犯罪学,把侦查学作为犯罪对策学科体系中的一环来看待。第二种观点认为侦查学属于公安学,非常侧重侦查学研究的技术性和科学技术方法。第三种观点认为侦查学属于法学,有的认为它属于刑事法学,有的认为它属于边缘法学,还有学者把它归于应用法学。第四种观点认为侦查学属于社会科学、自然科学、技术科学的综合性学科。

第一种观点把侦查学科放置于犯罪学的范围内,这有助于侦查学从犯罪学雄厚的学术基础上获得发展的养料。传统上,针对犯罪的刑事调查活动属于犯罪学的研究对象,且长期以来犯罪学者在研究犯罪对策时候,不可避免地都对侦查活动进行研究。这种观点无疑深受传统学科思维的深刻影响,束缚了侦查学拓展的学术空间,不利于侦查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的发展。

第二种观点认为侦查学属于公安学,在这种学科分类思维的影响下,这些学者把侦查学的研究定位在具体侦查技术和方法等实务技能的研究上。把侦查学放置于公安学学科体系中,在中国学科分类体系中也能找到相关的制度支持。每个政法院校和公安院校在设置侦查学专业时,必须要经过公安部的批准,这就限制了侦查学科的专业培养范围。侦查是拥有法定侦查权的公安、检察等机关所进行的刑事诉讼活动,若把侦查学放置于公安学学科体系之下,则无异于放弃了侦查学研究中的重要职务犯罪侦查和特殊种类的犯罪侦查领域。

第三种观点把侦查放在了法治化的时代大背景下,进行侦查学科的研究,无疑是具有时代意义的。就目前的专业学科的设置来看,侦查学专业设置于法学大专业之下,国内各大学或把侦查学放置于刑法学专业下作为研究方向,或把侦查学研究放置于诉讼法专业中作为研究方向。把侦查学作为法学的子学科的观点正契合学科整体格局。

第四种观点认为侦查学不是一门用普通学科分类可以概括的学科,而将之归类为综合性学科。持该观点的侦查学者注意到了侦查学的学科特质,从“整合”^①的视角出发,综合运用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和技术科学的多重研究方法,来对侦查

^① [美] E. 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邓正来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序。整合法学需要整合多门学科和角度的研究视角,本处借用来表达侦查学研究需要多重视角。

